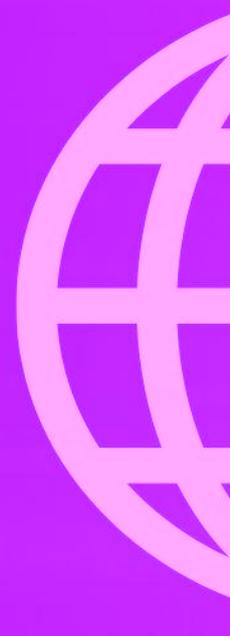


大学
学习交流

上
学生海

南
(5)



国际部

4月

上海

20

目 录

1.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概述
2.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须知
 - (1) 项目类型
 - (2) 申请条件
 - (3) 申请方法
 - (4) 行前手续
 - (5) 返校复学
3.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政策文件
 - (1)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 (2) 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3) 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4)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4.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常见问题解答
5. 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退课申请表
6. 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
7.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责任书
8. 上海大学合作高校一览表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概述

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瞄准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上海大学始终以国际化为重点战略之一，致力于推动与世界一流高校和学科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紧密围绕“五五战略”发展要求，以学生海外学习交流为平台和依托，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和专业知识，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国际化上大人，推动海内外文化、教育和科研的交流与发展。

学校目前已与英国牛津大学、利兹大学、美国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日本东北大学、等 260 余所国外高等院校、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以海外学习、联合培养、短期访学、国际组织实习等形式，以国家公派、学校资助为支撑，为学生提供学术交流、科研合作、文化体验、素质拓展的机会。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须知

一、项目类型

(一) 交换生项目

交换生项目是指合作双方基于对等原则签署项目协议，互派学生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的课程学习，该项目面向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和硕士一、二年级学生，交换学生学费互免、学分互认。

(二) 学分课程项目

学分课程项目是指我校学生赴海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支付外方学费（享受合作伙伴协议优惠），获得外方学分，并可转换为上海大学相应课程学分。

(三) 联合培养项目

联合培养项目是指我校与境外高校开展的本科或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双学士、双硕士项目，主要模式有 2+2, 3+1+1, 4+1, 1+1+1 等形式，参与学生在境外高校完成学业后，达到双方毕业要求可获得我校与合作院校两个学位。

(四) 短期访学项目

短期访学项目是指围绕上海大学战略合作伙伴与世界一流大学，针对部分专业和学科特色定制的寒暑期项目。项目周期为两周以上、三个月以下，赴海外合作院校进行专业学习、教学体验和科研合作，部分项目可认定我校学分。

(五)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是指赴境外或国内大陆地区国际组

织总部或派驻机构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实习，主要渠道有学校或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国际组织，以及学生个人自行联系的国际组织。

（六）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立项资助的各类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申请要求与时间等，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

二、申请条件

申请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和项目结束时为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的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无不良生活习惯，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三）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能适应在国外的学习生活并可按时完成学业；

（四）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机构提出的成绩（绩点、排名或平均分）要求；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符合合作高校/机构对语言能力和水平（有相应外语能力证明）的要求；

（五）符合学校和合作高校/机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三、申请方式

（一）申请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上海大学首页一网通办，网址：
<https://eportal.shu.edu.cn/indexA.html>
2. 申请人点击学生事务“本硕博一体化平台”，进入学生出国（境）事务办理，选择项目并提交申请（附盖章的成绩大表和外语证书）
3. 申请人联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研究生）登录“本硕博一体化平台”进行审核
4. 申请人联系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本科生为本科生教学院长/研究生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登录“本硕博一体化平台”进行审核
5. 项目负责单位审核并推荐

（二）项目详情

1. 上大国际微信公众号



2. 上海大学本硕博一体化平台
3. 上海大学国际部官网 <https://global.shu.edu.cn/>

四、行前手续

行前手续包括出境审批、学籍保留、费用清缴、行前谈话等内容。

(一) 所有交流生应履行出境申报手续。出境行程明确后, 交流生应在“PIM 流程——国际交流合作——因公出境申请”填报出境信息,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

(二) 涉及学分转换的交流生赴境外前, 应仔细了解境外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 在所属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的修读计划, 经所在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

(三) 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的学籍管理规定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 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结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并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宿事宜。

(五) 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应向所在支部报备, 安排好境外期间的组织生活。

(六) 交流生所在院系应组织行前教育并做好记录, 明确在外期间的注意事项。交流生须签署《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责任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七) 交流生出境前应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五、返校复学

交流生完成境外交流任务后, 应及时返校, 到所在院系报到, 办理学籍、学分、宿舍、报销等相关事宜, 并提交相应的总结材料。

(一) 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到教务

部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籍相关事宜。

（二）涉及学分转换事宜，参照学生手册《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经院系审核后到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

（三）交流生应根据参加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交学习报告、实习小结、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四）学生党员需向所在支部提交境外期间的思想报告。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办理宿舍申请事宜。

（六）涉及经费资助的交流生应根据相应资助政策，向项目负责单位提出申请。

（七）交流生如需提前终止学习交流项目，应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政策文件

一、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与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全面落实上海大学教育对外开放大会精神，加快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的卓越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学校规章制度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

第三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是指学生赴境外参与课程学习、合作研究、攻读学位、毕业设计等海外学习，也包括赴境外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技竞赛、文体比赛、艺术交流等。本办法不包含学生出境探亲或旅游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按项目制的方式组织实施，按组织层次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学校公派项目和个人项目。

（一）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二）学校公派项目是指学校相关部门/院系基于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协议组织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

项目、交换生项目、学分课程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与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合作协议，须经国际部审核备案，否则将不予认定为学校公派项目。

（三）个人项目包括学生以个人形式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研究或从事其他学业相关的交流活动，以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四）涉及学分的个人项目原则上应前往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为准）。未在上述认可范围的，应由相关院系出具学术评估意见，经学校职能部门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按时间期限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指赴境外三个月及以上期限的项目，低于此期限范围的为短期项目。学生在境外的连续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工作坚持“校院联动、部处协同”的原则，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七条 在校级层面，国际部/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联席工作机制，分工合作，确保管理规范有序。

（一）国际部负责校级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开发、协议签署、组织实施、出境审批，并对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

(二) 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层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规划,以及海外学习交流所涉及的学籍管理、培养计划、选退课、学分转换、思想政治教育课等事宜。

(三) 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统筹本科生、研究生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政治思想教育、定期联络等事宜。

(四) 后勤保障部负责长期海外学习交流涉及的校内宿舍管理事宜。

第八条 各院系是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的主体,应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开发、宣传、组织和学生派出工作,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海外学习交流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院系,应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交流生遴选工作。

第十条 申请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的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三)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机构提出的成绩(绩点、排名或平均分)要求;

(四) 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符合合作高校/机构对语

言能力和水平的要求；

（五）符合学校和合作高校/机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项目负责单位与外方合作机构共同确认本年度计划执行的交流项目，明确项目时间、申报要求、接收名额等信息，并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公布。

（二）报名：学生根据项目要求，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学生自愿报名后，须经辅导员/导师、院系审核推荐，并由项目负责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选拔：项目负责单位按项目要求组织选拔，确定拟推荐学生。

（五）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应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进行公示，确认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六）录取：项目负责单位将公示后的学生名单提交境外合作机构，经对方确认后予以录取。

第十二条 为确保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招录的公正性，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擅自与境外合作机构直接联系录取事宜，造成不良影响者，将取消招录资格，且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学校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对于已录取却无故放弃的学生，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的过程管理包括行前管理、

境外期间的管理、返校管理等，项目负责单位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共同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行前管理包括出境手续、学籍保留、费用清缴、行前谈话等内容。

（一）所有交流生应履行出境申报手续。出境行程明确后，交流生应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填报出境信息，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

（二）涉及学分转换的交流生赴境外前，应仔细了解境外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在所属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的修读计划，经所在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的学籍管理规定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结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宿事宜。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应向所在支部报备，安排好境外期间的组织生活。

（六）交流生所在院系应组织行前教育并做好记录，明确在外期间的注意事项。交流生须签署《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责任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七）交流生出境前应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十五条 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规定以及境外大学与合作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尊

重当地风俗民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树立上海大学学生在外的良好形象。

（一）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抵达境外两周内，应及时将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导师和项目负责单位，并到所在地的中国使领馆登记。

（二）如有学习/实习计划调整，交流生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院系，并进行确认。

（三）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上海大学关于思想政治课的规定，通过线上授课或其他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规定的方式完成。

（四）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境外大学就读期间，每学期结束时须向所在院系寄送成绩单，报告学习状况，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学习状况。如因学生未及时呈交成绩单，导致学校对该学生的学籍管理出现问题（包括不能够按时毕业等），学生须承担相关责任。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在境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党支部联系，通过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

（六）境外期间若突发紧急状况，交流生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寻求帮助，并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告。

第十六条 交流生完成境外交流任务后，应及时返校，到所在院系报到，办理学籍、学分、宿舍、报销等相关事宜，并提交相应的总结材料。

（一）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籍相关事宜。

（二）涉及学分转换事宜，参照上海大学学分转换相关

规定执行，经院系审核后到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

（三）交流生应根据参加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交学习报告、实习小结、照片等相关材料。

（四）学生党员需向所在支部提交境外期间的思想报告。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办理宿舍申请事宜。

（六）涉及经费资助的交流生应根据相应资助政策，向项目负责单位提出申请。

（七）交流生如需提前终止学习交流项目，应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政府公派项目的资助，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提供的奖学金。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有攻读博士学位、博士联合培养、区域国别、国际组织实习等专项资助和奖学金，由国际部、研究生院组织申请和管理。

（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赴孔子学院志愿者奖学金项目，由国际部（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国际组织实习等资助项目，由国际部组织申请和管理。

（四）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等资助项目，由港澳台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公派项目的资助，由国际部统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

（一）设立学生海外学习交流专项，与教务部、研究生院会同执行。优先资助优秀学生赴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一个学期以上的交换学习和联合培养。

（二）设立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项，与研究生院会同执行。

（三）设立国际组织创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专项，与相关学院会同执行。

第十九条 受政府和学校资金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交流回校后，应根据要求完成考核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按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第二十条 个人项目的费用原则上由交流生自行解决，或申请导师的科研经费等其他形式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大学海外合作交流管理办法》（上大内〔2011〕87号）、《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4号）、《上海大学海外学习、实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5号）、《上海大学校际交换生工作管理办法》（上大内〔2013〕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二、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学校

与海外诸多知名大学、国际组织或企业（以下简称为接受方）间开展了各类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如学历项目（含各类2+2、3+1+1等涉及获得海外高校学位的项目）、短期课程学习交流项目（一学期以上课程类交流项目）、寒、暑期学校项目和海外实习项目等。为对我校学生在接受方所修课程（或实习）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接受方必须是与学校签订校际、院（系）间合作交流协议的单位，且该合作交流协议须经过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二）学历项目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需认定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的同学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论文答辩；

（三）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四）学生在海外学习或实习的课程学时数应大于等于我校拟认定课程的学时数；

（五）除外语学院学生可申请认定公共基础课程中的语言类课程外，其他学院学生均不可认定公共基础课；

（六）学生需在对方学校取得“及格”及以上的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学分认定，不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规定原则为准；

（七）学生如在对方学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内容，返校后不得申请学分转换；

(八) 拟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出发前必须完成《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的审批，未完成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二条 学分认定的具体操作方法：

(一) 学习计划表的填写：

学生在参加海外交流前，应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同时必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上上传在接受方所修课程的课程简介或实习内容介绍，经所在院（系）审批后生效。

(二) 学分认定表的填写：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学生学习（或实习）期满返校后，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对照出行前的《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在收到正式成绩单（或交流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认定表的填写，同时需要将正式成绩单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实习证明及总结材料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教务处按照认定后的我校课程名称、学分予以记载，成绩按照两级计分制予以记载。

对学习计划有变动的学生，须尽快向所在的院（系）提出计划变更申请，获批后，学生须将新的课程简介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由学院重新审批。

(三) 学分认定收费：

以上被认定的学分，均将根据《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收取学费。

第三条 学分认定需学生本人确认，并一次办理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即《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教务处[2012]60 号）不再适用。

三、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治理人才，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规范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大学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231 号）、《上海大学 2024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3〕146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际组织定义

国际组织是指三个及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成立的跨国机构，是制定国际规则、协调多边事务、分配国际资源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阵地。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政府间组织（三个及以上主权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个人或团体）。

国际政府间组织相关名单可参考外交部和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二、认定条件

申请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进行认定的本科生，应符合如下条件：

1. 获得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以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完成实习任务并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

2. 实习形式为线下实习的，认定范围为赴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实习；实习形式为线上实习的，认定范围为在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实习。

3. 实习学生应在上海大学学生本硕博一体化平台履行实习项目申报手续并获得批准。如赴海外国际组织实地实习，出发前应在PIM流程与智能管理平台“因公出国（境）申报流程”准确填报因公出国（境）申请信息并获得批准。

三、认定程序

1. 每年9月前，按相关通知要求，申请人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并准备认定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统一提交至国际部。

2. 国际部根据以上认定条件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学院。

四、认定材料

1. 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
2. 录用通知复印件
3. 实习证明复印件及双方联系的证明文件

4. 国际组织简介（网址、文字介绍等佐证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

申请人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际部〔2022〕2号）同时废止。

2.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四、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分为自费出国和国家公派出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公派项目）及学校、院系派出出国（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

第三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攻读学位，需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访学（非攻读学位），出国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需《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五条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其他可利用合作项目。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学术学位硕士二年级申请者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时必须符合提前毕业的申请条件，经过学院推荐方可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申请成功后，按照正常的毕业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博士一、二年级研究生可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如博士三、四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本人和学院接受延期毕业的风险，申请联合培养期限为6—24个月。

第九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只能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准备派出的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出国期限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留学期限一致，出国期间国家助学金停发。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期限赴国外学习，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我校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期限未到且未办理提前回国手续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申请盲审或答辩，我校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超过留学期限不能归国，须本人提前3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延期回国的原因及延期期间的经费来源，并经外方院校及导师同意后，方可到使馆办理延期手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申请继续保留学籍，合计留学时间不能超过24个月。逾期未归国也未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将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四、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

第十三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的类型包括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短期访学、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校际联合培养项目和校际交换生项目，可按照我校国际部【2022】05号文件《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申请国际部海外学习项目专项基金资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短期访学可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由研究生本人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向所在学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经导师、

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资助标准按照当年学校经费预算划拨情况决定。

第十六条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我校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具体选拔办法、资助标准及考核要求请参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申请的研究生，需在出国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资助申请材料，出国前未提交过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研究生院给予资助的学生，在回国后必须提交详细的访学报告及相关图片资料，经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的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回国。回国2周内应到学院、研究生院报到，办理复学或销假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逾期不办理销假者以旷课处理。若需延长在国外的时间，须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和学院有责任督促研究生按期回国并回校报到。对逾期不归者，导师与学院应及时与研究生院联系。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申请出国的研究生应办理请假或学籍变更手续，3个月以内者必须向学院请假，学院批准后方可成行；出国期限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出国期限与外方邀请函时间一致。出国前不办理请假或学籍变

更手续，擅自出国者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如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应办理毕业或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学位论文已答辩（包括定向、委培生）或已列入当年就业方案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出国申请。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出国，须先征得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待我校审批同意后，研究生再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读研究生出国，均应按本规定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在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未办理手续出国的，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保证自己的安全，购买人身及财产保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赴港、澳、台学习和研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常见问题解答

问：我是上海大学的在校学生，如何申请学生海外交流项目？

答：登录上海大学首页——一网通办——学生事务——本硕博一体化平台，查看项目详情，点击项目申报，同时主动联系学院辅导员/导师、学院领导登录本硕博一体化平台，在待办事项中进行审核。

问：我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多个项目？

答：不可以。申请人同期只能选择申报一个海外交流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问：我曾参加过上海大学短期项目并获得过一次资助，还能再次申请项目吗？还能申请其他类型的海外交流项目吗？

答：每个学生同一在读阶段、同一项目类型，只能享受一次资助。如本科期间，已获得暑期项目资助，再次申请寒、暑期项目则不予以资助，但不影响申请海外实习项目、交换生项目等其他项目的资助。

研究生申请人在同一学位级别内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问：学校已同意推荐我申请海外交流项目，是否意味着我已被该项目录取？

答：不是。经学校面试后推荐的人选会由项目负责人发送至

外方，最终录取名单以外方的接收名单为准。

问：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是否需要休学？

答：本科生不需要办理休学手续，可以正常使用选课系统。研究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超过三个月的，需提交《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出国出境期间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出国出境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需向导师和学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参加项目。

问：我在国外高校交流，应该选些什么课程？课程是否可以被认定为上海大学相应课程？

答：登录外方高校的官网，查看适合自己专业需求和兴趣的课程。如需认定学分，本科生必须于出发之前在教务管理系统 (<http://cj.shu.edu.cn>) 提交学习计划表并经学院审批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请查阅学生手册《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事宜，请咨询学院研究生教务或拿到外方院校有效成绩单后在每学期第一周向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提交学分认定申请表。

问：我错过了网上申报时间，可以补报或补交纸质申请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申报时间一过，报名系统即刻关闭，申请人无法提交申请表，项目负责单位无法接收申请表，亦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

问：去国外参加交流项目，影响到我在上海大学正常上课和考试怎么办？

答：本科生请参阅学生手册《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研究生参加交流项目，原则上需要完成本专业的基础课程之后派出，如果涉及到上课和考试等问题，请参阅学生手册《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问：通过学校面试并推荐为录取对象，我能中途放弃吗？

答：申请人一经项目负责单位面试通过，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否则一年内不得再申请校内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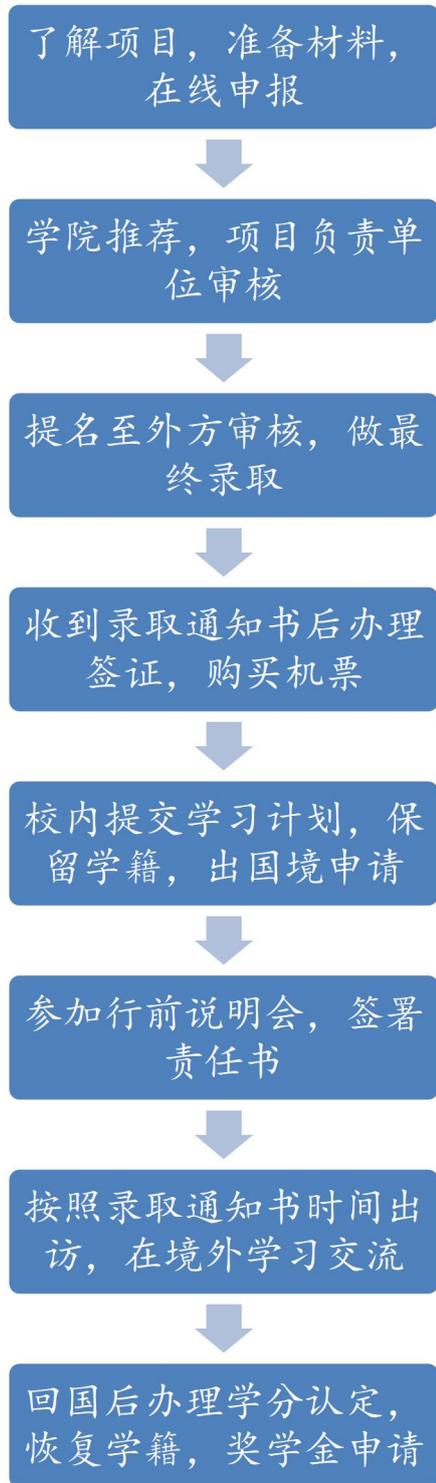
问：护照和签证怎么办理？

答：有意向参加海外交流的学生，请尽快办理至出公安局入境管理局办理护照。如被外方高校录取，学生持外方材料，至相应的驻沪使领馆办理签证。

问：出国之前，除了选、退课，学习计划等教务事宜，在出国参加项目前还需要办理什么流程？

答：被录取的学生出发之前必须登录上海大学官网 PIM 流程——国际交流——因公出国（境）申请，完成在线申请，经学院、相关部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发。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流程图



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院		手机		邮箱	
国际组织中文 全称		国际组织所在国 别和城市		国际组织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间
国际组织官网		联系人		邮箱	
实习项目名称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_____个月				
实习项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基金委实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院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实习安排	实习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实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实习部门：_____ 实习岗位：_____				
真实性申明	本人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愿意承担因不实造成的后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外事院长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国际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通过选拔并即将参加上海大学海外学习项目的上海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一、 行为责任

项目学生应遵守我国和对方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应有代表上海大学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上大学生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无论何种情形下，项目学生都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在项目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学生需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不得妨碍其他成员的安全和权力。交流期间，学生同时受上海大学及对方大学双方的校纪校规约束。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批评教育、违纪处分、法律制裁等。

项目学生在正式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交流，否则将可能影响以后的项目申请。

项目学生须按照项目规定的期限出发，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不得随意赴第三国从事与学术交流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

二、 安全责任

项目学生在交流期间，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学生应自觉有安全防范意识，在外保持集体行动，不参加危险项目，不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船舶或飞行器。

项目学生在交流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

应自行负责。如有需要，学生请及时联络双方学校或中国驻当地的官方机构，以寻求必要的帮助。

项目学生应做行前健康检查，如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务必确保身心状况良好方可参加项目。

所有项目学生在出境前必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

三、行前手续

出发之前，本科生须按学籍所在单位和教务部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学习计划和选、退课安排，并经所属学院、教务部审批通过；研究生须按学籍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的要求，办理保留学籍、学分认定等相关事宜。

项目学生须登录上海大学官网 PIM 流程——国际交流——因公出国（境）申请，完成在线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发。

所有项目学生须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自行申请签证、购买机票等，完成所赴国家出入境要求的各项手续。

所有项目学生务必按时参加项目单位组织的行前说明会，如因无故缺席造成任何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教学管理

项目学生在外交流期间仍须缴纳上海大学的学费。

项目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合格课程，应根据《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学分认定。被认定的学分，均将根据《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收取学费。

五、服务义务

项目学生自入选项目起，应自觉树立为上大学生的国际

交流项目服务的意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服务活动，为后续项目的学生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项目学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到，向国际部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交流总结》，描述在外交流期间的课程、教师、学生、管理、校园等内容，并配不少于 5 张的学习照片。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明确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遵守上海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_____

交流期限：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合作高校一览表

一、交换生项目

国家/地区	合作院校
澳大利亚	悉尼科技大学
澳大利亚	迪肯大学
澳大利亚	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澳大利亚	柯廷大学
秘鲁	秘鲁天主教大学
巴西	坎皮纳斯大学
巴西	圣保罗大学
墨西哥	蒙特雷科技大学
墨西哥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印度	韦洛尔理工大学
韩国	首尔市立大学
韩国	东国大学
韩国	国立全北大学
韩国	韩国中央大学
韩国	梨花女子大学
韩国	建国大学
韩国	全州大学
韩国	加图立大学

日本	近畿大学
日本	早稻田大学
日本	千叶大学
日本	关西学院大学
日本	东洋大学
土耳其	海峡大学
土耳其	萨班哲大学
德国	德累斯顿应用技术大学
德国	奥尔登堡大学
德国	巴登符腾堡二元制大学
加拿大	多伦多大学
美国	明尼苏达大学莫里斯分校
美国	卫斯理安学院
美国	北方州立大学
美国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美国	德州大学大河谷分校
美国	天普大学
俄罗斯	国立高等经济研究大学
英国	利兹大学
英国	萨塞克斯大学
英国	利物浦约翰摩尔大学
爱尔兰	爱尔兰科克大学

奥地利	库夫施泰因应用技术大学
波兰	华沙大学
法国	里昂第三大学
法国	里尔大学
法国	格勒诺布尔-阿尔卑斯大学
芬兰	奥卢大学
芬兰	瓦萨大学
荷兰	海牙大学
瑞典	延雪平大学商学院
瑞典	延雪平大学影视学院
瑞典	舍夫德大学
西班牙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西班牙	瓦伦西亚理工大学
希腊	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
葡萄牙	里斯本大学
意大利	罗马二大
意大利	罗马一大
意大利	特伦托大学

二、学分课程项目

国家/地区	合作院校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

英国	牛津大学
英国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三、联合培养项目

类别	国家	合作大学	合作模式	合作学院
本科生	英国	塞萨克斯大学	2+2	新闻传播学院
	美国	密苏里大学	3+2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密苏里大学	2+2	新闻传播学院
		天普大学	3+2	全校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3+1+1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4+2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力学与工 程科学学院、材料 科学院与工程学 院
	比利时	根特大学	3+1+1	文学院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 学	3+1+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管理学院、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澳大利亚	悉尼科技大学	3+1	悉尼工商学院
		蒙纳士大学	3+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生	日本	早稻田大学	1+1.5	通信学院、机自学院、计算机学院、理学院和文信学院
博士生	澳大利亚	悉尼科技大学	1+2	理工学科均可

四、短期访学项目

国家/地区	合作院校
美国	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滑铁卢大学
英国	牛津大学
	剑桥大学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伦敦大学学院
	萨塞克斯大学
芬兰	奥卢大学
德国	慕尼黑工业大学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